

陕西省地震局

陕震函〔2024〕55号

关于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要求的 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我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，在《陕西省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指引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43号）相关要求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陕西省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指引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43号）规定工作范围内的项目，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方案论证，论证专家组由省地震局震防处指定3名地震行业领域专家组成（3个专业各1名），论证费用参考《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陕震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。

二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方案论证要点为：区域和近场范围及地震动预测方程的确定、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方式方法、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方案等。

三、在渭河盆地、汉中盆地内开展的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项

目，浅层地震勘探必须使用震源车。

四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须将所有数据上传“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系统”，无需自行建立数据库。

五、《陕西省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指引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43号）规定范围外，若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，须由建设单位出具“自愿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说明书”，由承担的安评单位将“自愿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说明书”、“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方案”在现场施工前通过“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系统”向陕西省地震局备案。

请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